

# 汨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汨防指〔2024〕27号

## 汨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提升防汛应急响应至Ⅱ级的紧急通知

各镇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各垸区防指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当前防汛严峻形势及相关规定，市防指决定自7月1日10时35分起，将防汛应急响应Ⅲ级提升至Ⅱ级。

各镇防指、各垸区防指和各防指成员单位要迅速严格按照Ⅱ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工作，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救灾，突出抓好山区防地灾、垸区防洪和城区防涝等重点工作，坚持三线作战，严格落实“四个一律”、“五个关键环节”以及“六个提前”的要求抓好人员安全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汨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4年7月1日10时35分

